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日内换手率、振幅较高。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跌停,1月14日公司股价开盘跌停,收盘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9.97%,股票换手率为4.9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67%,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629.20%,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94.2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00.66倍,最新市净率为32.2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30倍,市净率为3.6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日内换手率、振幅较高。

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跌停,1月14日公司股价开盘跌停,收盘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9.97%,股票换手率为4.9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67%,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14日累计上涨629.20%,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94.2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00.66倍,最新市净率为32.2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30倍,市净率为3.6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交披露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告,收购方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昊芯英)相关人员当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杨龚轶凡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李琛龄、康啸当选为公司董事,陈捷闻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康啸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充分核实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期你公司多次披露公告称,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无资产注入计划。但本次当选相关人员除总经理范建海外,均无天普股份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履历。

请相关方充分说明本次换届涉及人员安排的主要考虑,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管理规划,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能力;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安排是否与前期已披露内容存在冲突。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期你公司多次披露公告称,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未来 36 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但目前中昊芯英关键管理人员已任职天普股份。

请相关方结合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IPO条件充分论证,中昊芯英原董事会秘书和CFO任职天普股份对其独立IPO计划的潜在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将构成中昊芯英独立IPO的实质障碍;相关安排是否与前期已披露内容存在冲突,相关计划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有,应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相关公告显示,康啸、陈捷闻原分别为中昊芯英董事会秘书、CFO。中昊芯英、杨龚轶凡曾对维护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作出承诺。

请相关方明确说明,康啸、陈捷闻受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其他兼职情况,是否仍在中昊芯英及其他相关公司担任职务、领薪,或实际承担相关工作;如是,应明确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则及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并立即进行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作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有针对性的明确意见。

四、你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请你公司严肃、认真对待相关事项,审慎评估立案事项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若存在相关人员不满足任职资格的情形,立即启动相关方案维护公司治理稳定,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明确市场预期,充分提示风险,保障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有序。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下为方案内容: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芯")、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等1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能半导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和公司的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和公司的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应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和公司的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1.11%股权,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为以上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13.75%股权,且建广资产与智广芯存在2名董事重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长李滨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瑞能半导董事长,李滨持有交易对方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51.09%财产份额,且合计穿透持有瑞能半导8.29%股权;公司董事长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和智广芯董事陈杰通过交易对方天津瑞芯间接持有瑞能半导0.75%股权;交易对方邬睿为公司董事并持有瑞能半导0.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和实施,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